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8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1
九、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一、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路强
佳力奇/公众公司/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力众公司	指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众力源企业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正昊	指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由收购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本次就一致行动事项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强

根据本所与路强签署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路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路强的专项法律顾问。

声明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者相关人士提供或者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

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路强。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并经验，收购人基本信息情况为：路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4*****56，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牌坊居委会，现担任佳力奇董事长、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1. 梁禹鑫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并经验，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收购人与梁禹鑫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梁禹鑫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并经验，梁禹鑫基本信息情况为：梁禹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204021982*****13，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现担任佳力奇董事。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梁禹鑫持有公司 10,944,840 股股份。

2. 聚众力源企业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验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聚源力众公司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聚源力众公司持有聚众力源企业 75.12% 财产份额并担任聚源力众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聚众力源企业持有公司 3,806,590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聚众力源企业系收购人路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聚众力源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验查，聚众力源企业基本信息为：聚众力源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6KYR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力众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260(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聚众力源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源力众公司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聚源力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验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聚源力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33.5	67%
2	梁禹鑫	14	28%
3	陆玉计	2.5	5%
	合计	50	100%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等资料并经验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关系
安徽正昊	500	煤炭批发	路强持股比例为 70%
聚源力众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路强持股比例为 67%
聚众力源企业	500	企业管理咨询	聚源力众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12%财产份额

(四) 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查，收购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梁禹鑫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查，梁禹鑫最近二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的收购主体资格

经验查，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3,562,340 股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亦系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提供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聚众力源企业出具的承诺、提供信用报告、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收购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收购人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由收购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收购人收购佳力奇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通过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查验，收购人与梁禹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就一致行动目的、内容、决策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收购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以收购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原《一致行动协议》予以终止，双方之间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协议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不涉及资金交割。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并经验，收购人与梁禹鑫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与对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管理层调整、组织机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等方面的后续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梁禹鑫持有公司 10,944,840 股股份。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与梁禹鑫在行使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应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收购人将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作出。自公众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前，梁禹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司 13,562,3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控制的聚众力源企业持有公司 3,806,5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因此，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17%。

收购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收购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将以收购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原《一致行动协议》予以终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与梁禹鑫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

（二）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佳力奇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佳力奇的独立运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作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佳力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佳力奇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说明并经查验，为避免和规范未来与佳力奇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作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佳力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佳力奇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佳力奇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服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说明并经查验，为避免未来与佳力奇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作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佳力奇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佳力奇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佳力奇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力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佳力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佳力奇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其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不注入金融资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佳力奇。佳力奇不会经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其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不注入涉房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没有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关于其不注入涉房业务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佳力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力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佳力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

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安徽正昊、梁禹鑫、路强分别发生资金拆借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实际向安徽正昊借款 9,535,987.33 元。

2.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500 万元。本次借款由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99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预计 2018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正昊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合计 12,000 万元；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张凤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 万元，梁继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 万元，陈益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 万元，共计 15,5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实际向安徽正昊借款 1,085,394.67 元。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 7,812,500.00 元、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 12,187,500.00 元，梁禹鑫为该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4.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安徽正昊分别借款 5,000 万元，公司向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合计 19,000 万元；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向安徽正昊向借

款 4,560,000 元、向梁禹鑫借款 2,220,000 元。

公司向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宿州银河一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路强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路强、梁禹鑫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借款由公司股东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769.40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议案公司将提交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佳力奇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 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佳力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后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交易方式
聚众力源企业	2019.04.26	买入	972,000	6.16%	盘后协议
	2019.04.29	买入	393,000	7.02%	
	2019.04.29	买入	429,000	7.96%	
	2019.05.07	买入	387,750	8.82%	
	2019.09.10	卖出	360,000	8.03%	
	2019.09.11	卖出	165,000	7.66%	
	2019.09.25	卖出	300,000	7.00%	
	2019.09.25	买入	620,000	8.37%	

梁禹鑫	2019.04.19	卖出	255,000	31.17%	盘后协议
	2019.04.24	卖出	427,000	30.23%	
	2019.04.26	卖出	972,000	28.09%	
	2019.04.29	卖出	393,000	27.23%	
	2019.09.05	卖出	389,000	26.38%	
	2019.09.10	卖出	271,000	25.78%	
	2019.09.11	卖出	165,000	25.42%	
	2019.09.25	卖出	620,000	24.05%	
珠海聚德众源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19.09.05	买入	389,000	0.85%	盘后协议
	2019.09.10	买入	271,000	1.45%	
	2019.09.10	买入	360,000	2.24%	
	2019.09.25	买入	300,000	2.9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力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力奇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拟将《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程序。

3.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2019年9月26日